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 ETF 外）所持有的股票中国稀土（证券代码 000831）、TCL 中环（证券代码 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收盘价更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时，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旗下基金所持该股票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